

##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 「宜運6周年慶活動-寶寶爬行/搬搬樂/親子運動會」活動辦法

一、活動日期：113年11月16日(六)

10:00至11:00(寶寶爬行)

11:00至12:30(搬搬樂)

14:00-17:00(親子運動會)

二、活動地點：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

三、參賽資格：

1. 寶寶爬行組：9-13個月寶寶(112/10/16至113/2/16出生者)。

2. 搬搬樂小童組：111/11/17至112/11/16出生者。

3. 搬搬樂大童組：110/11/17至111/11/16出生者。

4. 親子運動會3-4歲組：108/11/17至110/11/16出生者。

5. 親子運動會5-6歲組：106/11/17至108/11/16出生者。

四、活動名額：寶寶爬行20人開賽，最多合計收40人。

搬搬樂每組20人開賽，30人額滿，兩組最多合計收60人。

親子運動會每組20人開賽，40人額滿，兩組最多合計收80人。

五、報名時間：自113/10/22起至113/11/10止或額滿為止。

六、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使用本中心官網線上預約系統報名繳費。

2. 現場報名：本中心一樓大廳櫃檯報名繳費。

七、報到方式：

1. 比賽當天依照各梯次報到時間依序報到。

2. 比賽當天請家長持「切結書」、「健保IC卡」報到以供查驗(經查驗年齡不符將取消比賽資格且不予退費)。

3. 報到後寶寶及家人請先在休息區等待，聽候服務人員之入場比賽通知。活動開始後依主持人唱號參賽編號，下一場參賽者在等待區準備。

八、比賽規則：

1. 寶寶爬行、搬搬樂比賽礙於環境衛生問題，每位寶寶、家長均需著襪入場；親子運動會參賽家長與選手，每位均需著包覆腳趾之運動鞋。

2. 寶寶爬行、搬搬樂比賽限時一分三十秒，依各組抵達終點之秒數取前三名為優勝，頒發獎狀及獎品。
3. 親子運動會比賽時間限時五分鐘，需依指示完成各項關卡任務，依各組抵達終點之秒數取前三名為優勝，頒發獎狀及獎品。
4. 各組依報名人數分梯次比賽，每梯次約5-8位(依報名人數而定)。
5. 若時間內尚未抵達終點，則成績紀錄不予計算。
6. 考量場地動線及安全，寶寶爬行、搬搬樂比賽每位參賽者最多2位家長入場，1位於終點處引導寶寶前進、1位於起點處準備比賽，家長需穿著襪子且競賽中不可更換位置。
7. 親子運動為僅限一位陪同參賽家長入場，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8. 寶寶爬行、搬搬樂比賽過程家長可準備平常吸引寶寶的玩具做引導，但不可進入賽道區、不可碰觸寶寶身體。
9. 爬行比賽過程中寶寶若有站立、走路之行為，比賽成績不列入計算。
10. 禁止將食物、大型道具、大型玩具放置或拋向賽道內，以免影響其他參賽者的安全及權益。
11. 若違反比賽規則第五點至第九點，將取消比賽資格。

#### 九、備註：

1. 比賽各項目開賽後恕不接受退費。
2. 在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皆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準。
3. 比賽皆採人工計時制，成績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不接受大會以外私自計時之成績。
4. 工作人員將在前一梯次比賽時，先集合下一梯次參賽家庭於場邊準備，場邊3次叫號均未到者，視為棄權。
5.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場。
6. 參賽家庭應尊重遊戲規則，並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比賽進行中若發生其他上述未載之明顯違規行為(如家長趴到競賽中跑道上)，競賽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將出聲提醒及行動協助，避免影響其他選手之權益，若經工作人員規勸仍明顯蓄意犯規者，則競賽主持人有權宣布該選手競賽無效，且不予退費。
7. 若寶寶在競賽中有不適狀況，由家長同意棄權，則家長需盡快帶寶寶離場就醫。
8. 活動中拍攝之照片、影片本中心有權作為行銷宣傳使用。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

## 「 寶寶爬行/搬搬樂/親子運動會 」活動切結書

在此首先感謝您的孩童參與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舉辦的「 寶寶爬行/搬搬樂/親子運動會 」，本中心有事前充分告知參賽者比賽活動風險的責任，請家長(監護人)應充分認知並了解，任何活動均有其潛在之危險性。尤其當不遵守活動之安全規範時，甚至有可能對活動參與者本人之身體、生命造成立即且重大之傷害，故委請家長(監護人)了解並遵守下列之活動規則，並善盡義務與責任：

1. 主辦單位有權自由使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與錄影影片(包含後製、合成)，並於任何場所展出刊登，參加者(家長與選手)報名繳費即表示同意其肖像權供主辦單位可用於其他活動相關之宣傳刊登，且照片與錄影影片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家長與選手)事後不得追究肖像權，參加者不得將本次活動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與錄影影片(包含後製、合成)使用於商業行為上。
2. 參賽孩童無心臟病史、高血壓、心肌梗塞等疾病。
3. 活動期間，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一切行動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4. 因衛生為由，參與寶寶爬行大賽、搬搬樂大賽之寶寶及家長必須穿著襪子方可下場比賽。
5. 為避免運動傷害，參與親子運動會比賽之孩童、家長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6. 活動期間，若發現參賽者身體若有任何不適或突發狀況，必立即詳實告知。
7. 活動期間，若遭遇不可預測之意外或天然災難，或因個人故意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並導致發生事故，則一切後果皆由本人自行負擔責任，決不推諉。
8. 了解並接受比賽活動可能出現意外擦傷等小受傷情形，可以透過簡單包紮等方式處理。

本人已熟讀上列告知事項，並將確實遵守規定，如有違反因而發生事故，將依照實際狀況調查處理，特立據為證。

參賽者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113年 月 日